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4045-2号

申请人：何鹏远，男，汉族，1992年4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柳君峙韩式料理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金大街31号之三首层。

经营者：刘勇，男，汉族，1976年10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683号三楼。

委托代理人：梁映君，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鹏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柳君峙韩式料理店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鹏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映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8日至2022年7月2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550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

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我单位因为经营困难，现已停止营业，也无法负担其他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工资每月均为 4400 元，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工资均为 6000 元，2022 年 6 月工资已发放 4000 元，7 月工资未发放。庭审中，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发申请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工资差额为 7145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则表示应该有签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主张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并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视为双方已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27 日及之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7146.05 元〔4400 元 ÷ 31 天 × 4 天 + 4400 元 × 5 个月 + 6000 元 × 4 个月 + (4000 元 + 7145 元) ÷ 59 天 × 56 天〕。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55000 元，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4045-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